

小农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实现机制

——基于L村“小而精”农业模式的考察

冷波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北京市L村蔬菜种植劳动与资本双密集化的“小而精”农业模式实现了小农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具有多重良好的经济社会效应:促进农民就业和增加农户收入,优化城市蔬菜供给和食品安全,改善村庄治理和社会秩序。这种模式是由多主体通过三大机制共同实施:政府面向生产的扶持机制为小农户分担了农业现代化成本;村社主导的协调机制将自上而下的农业现代化任务与“单、散、小”的农户有效对接起来;多方参与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机制解决了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的问题。

关键词:小农;现代农业;农业模式;实现机制

中图分类号:F321.1;F32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18)03-0032-06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Smallholder Peasant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mall and Refined" Agricultural Mode in L Village

LENG Bo

(Center of China's Rural Governance,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The "small and refined" agricultural mode of labor and capital intensive for vegetable planting in L village of Beijing City ha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he smallholder peasants and the modern agriculture, which has good economic and social effects in practice, such as increasing work chances and income for peasants, optimizing the supply of vegetables and food safety for cities, and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and social order of the village. The mode is implemented by multiple subjects with three mechanisms: The support mechanism to production from government shares the cost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for smallholder peasants; the village-le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effectively links top-dow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asks with "single, scattered and smallholder" peasants; the multi-participation market competitiveness enhancement mechanism has solved the problem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holder peasants and the big market.

Keywords: smallholder peasants; modern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mode; realization mechanism

一、问题的提出

在全面现代化的语境中,农业现代化是中国现代化相对滞后的一条短腿。现代化的农业意味着农业生产要运用大量先进的农业技术等现代化的生产要素,因而对其经营主体的要求也就不同于传统

农业。近年来,地方政府为了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现代化,积极培育多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然而,学界对中国农业现代化需要何种农业经营主体并没有形成共识,至少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其分歧主要集中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兼容程度上。

学界主流观点认为现代农业与小农户是对立的,弱质的小农户难以摆脱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不利于先进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的运用,必然阻碍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1];现代农业带来的农业商

收稿日期:2018-04-28

项目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4JZD030)

作者简介:冷波(1991—),男,河南信阳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发展。

品化和资本化必然排斥小农经营,小农经营方式最终会退出历史舞台^[2];现代农业应该走资本主导的大农业道路,只有通过加快土地流转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才能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3]。

也有部分专家认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并不矛盾,小农经营符合中国的农业国情,而且具有极强的坚韧性,有利于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4];农业商品化和资本化并不必然排斥小农经营,小农户也能够有效利用现代科技和增加资本投入,中国农业呈现出“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的发展特征^[5];中国的农业现代化需要立足于“小农经济”,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6]。新兴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无疑具有一定成效,但仅仅依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可能全面完成中国农业现代化^[7];其根本原因在于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小农家庭经营仍将是中国农业经营的基本面^[8]。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小农户仍将普遍存在,这从根本上限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空间^[9]。因此,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不仅不能消灭小农,还需要吸纳小农。

小农家庭经营既有其明显的优势也存在明显的不足。小农具有分散性、抗风险能力差等不足^[10]。那么,如何依托小农来推进农业现代化呢?笔者赞同黄宗智的观点,即发展资本和劳动双密型的“小而精”农业^[4]。“小而精”农业模式不仅可以节约土地,符合中国人多地少的国情,而且能够发挥小农户的劳动力优势,克服小农户在资本、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不足。以小农为经营主体的“小而精”农业模式比较适宜于经营高附加值的农作物,如蔬菜、瓜果、木本坚果、花卉等。目前,学界对这种农业模式及其微观机制还缺乏比较深入的研究,而北京市郊区 L 村实施蔬菜种植劳动+资本双密集化的“小而精”农业模式,以小农为经营主体的农业生产达到了较高的现代化水平,为分析“小而精”农业模式实现小农户经营优势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提供了一个窗口。基于此,笔者拟通过对 L 村蔬菜农业“小而精”农业模式的生成及其经济社会效应的考察,分析其传统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机制,以期从能够包容小农的 L 村“小而精”现代农业模式中获得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的若干启示。

二、L 村“小而精”农业模式及其效应

L 村现有 258 户,从事蔬菜种植的农户有 75 户,其他农户都脱离了农业生产。全村耕地面积 50.5 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34.7 公顷。L 村有蔬菜种植传统,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村社组织就通过土地调整单独规划了一片蔬菜园区,以每亩租金 100 元的价格承包给农民。鉴于当时农民缺乏蔬菜种植专业技术,村社组织就请来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户种菜,还统一为蔬菜园区的租户修建机耕道和提供水利灌溉等公共品服务。随着蔬菜种植规模的扩大,L 村被纳入北京市“菜篮子”工程,政府和菜农的资本投入增加,蔬菜种植也朝着现代化的方向发展。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蔬菜园区的设施、服务与技术,以及蔬菜品质等都得到较大改进,生产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

2014—2015 年,政府通过“菜篮子”工程项目扶持 L 村蔬菜园区和菜农分批重建了一批现代化的生产设施,包括日光温室、春秋大棚等。高标准日光温室装备了自动卷帘机、排风扇和防虫网等先进设备,铺设了智能灌溉设备,既可以防涝也可以保暖,能够全天候种植蔬菜,大大提高了蔬菜生产和管理的科学性和自动化水平。春秋大棚则适合在春季和秋季种植蔬菜。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菜农的生产理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积极引进一些高收益品种。为了保障蔬菜的品质,L 村菜农逐步重视在生产中使用优质农资,尽管优质农资的价格比较高,每年每个棚的生产资料需要投入二三百元。同时菜农日益重视学习掌握先进的种植技术,定期参加各种技术培训,逐步学会了不少先进的现代农业技术,并加强与政府和公司确定的有关农技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在其指导下把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模式用于实践。如采用土壤检测技术定期检测土壤与蔬菜的农药残留量。

L 村的菜农为了规避面向市场生产的风险,积极与企业合作开展市场营销,并在企业的指导下进行市场定位。2002 年 L 村菜农与北京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销售,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形成了“散户—运销户—公司—超市—高端消费群体”的销售链条。该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是高端消费群体,L 村菜农通过天安公司能够快速准确地了解高端蔬菜市场动向,并即时根据市场行情调

整蔬菜种植计划,以确保能获得较好的市场价格。此外,随着蔬菜的品质、品牌日益成为获利的关键。菜农非常注重蔬菜质量的市场信誉和品牌效应,公司、村社组织也会严格把关蔬菜的品质,并对违规生产的菜农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经过多年的积累,L村的蔬菜已经在北京许多农产品市场中形成良好口碑,如L村的西红柿就很有名气,不仅深受本区消费者喜爱,还销往北京市其他区县。

虽然L村蔬菜种植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其生产关系却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即一直是以农户为单位的小规模家庭经营。菜农群体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其年龄普遍在50岁以上、70岁以下、种菜多年的老菜农。每户种菜的规模不大,户均3个大棚,最多的一户有7个大棚,每个大棚占地8分左右,再加上大棚空隙间的露天土地,一户人家经营约4~5亩土地。

农户蔬菜生产经营都是由家庭劳动力承担,没有雇佣工人。农户蔬菜生产经营随家庭生命周期变化呈现一些规律性的特征。菜农们年轻的时候,妇女在家种菜,男的主要在外打工,并偶尔帮助妇女种菜;50—60岁的菜农还是妇女在家种菜,男的会在外面找一份轻松的活,兼顾帮助女的种菜;60岁以上的菜农,一般是夫妻共同在家边带孙子边种菜。L村的蔬菜品牌效益较好,一个日光温室的年平均纯收入能够达到2~3万,种菜构成了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

L村的蔬菜生产经营已经很先进,菜农普遍具有现代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理念,而且蔬菜的优质化、商品化、资本化程度和土地产出率都达到比较高的水平。L村这一典型的“小而精”蔬菜农业模式虽然还是以小农家庭经营方式为主,但实现了小农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

L村“小而精”农业模式对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多重良好效果。

第一,促进农民就业和增加农户收入。提高就业率和增加收入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北京市作为首都更需要解决好这两个问题。北京市政府每年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创造公益性岗位,以解决农民的就业和收入问题。解决农民就业和收入问题不能只靠公益性岗位,农业生产也许能够更好地解决问题,毕竟农业能够天然地为农民提供就业和收入。考虑到资本下乡很可能会将小农户从农业生产领域排斥出去,剥夺农民的就业机会,并且减少小农户从农

业中可以获得的收入,北京市政府继续保留了小农经营方式,为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也增加了农民的收入。L村的蔬菜种植主体是50~70岁的农民,人均农业年纯收入能够达到5万元以上,而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属于剩余劳动力,即使找到工作也没有种植蔬菜挣钱。“小而精”农业模式将家庭和小规模土地结合起来,为农民提供了就业和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第二、优化城市蔬菜供给和食品安全。北京作为中国的首都,保障北京市的蔬菜供给和食品安全是政府的重要任务。L村所在的M区是北京市的重要蔬菜基地,每天为北京市供应着大量的新鲜蔬菜。L村的蔬菜园获得了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在蔬菜供给和食品安全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L村蔬菜园区的蔬菜生产能力很强,成为当地重要的蔬菜供应地。现年生产蔬菜500万公斤,主要品种有黄瓜、西红柿、架豆等五十多个品种,其中特色菜以每年十几个品种的速度更新。L村蔬菜2011年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同年园区被评选为北京市“菜篮子”工程优级标准化基地,2015年L村蔬菜又通过绿色认证。政府和公司还会定期对蔬菜园区的土壤进行质量检测,每天蔬菜检测过关后才能销售;公司还有一套溯源系统,能够直接知道每户菜农的蔬菜情况。“小而精”农业模式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能够按照较高的标准规范生产,从而保障了蔬菜的供应与品质。

第三,改善村庄治理和社会秩序。小农家庭经营为农民提供了小块土地,对维持村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土地具有明显的保障功能,缺少进城务工机会的农村中老年农民仍然可以在土地上工作并获得收入。同时,这部分群体还是比较喜欢农业生产的,他们不仅觉得比较自由,还能从劳动中获得快乐。农业生产没有年龄限制,只要身体好可以一直干,很多老年人还能够通过农业生产获得就业和收入,也锻炼了身体,减少了国家和家庭负担。对政府而言,与其投入大量的资金创造公益性岗位,还不如支持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地方政府和村社组织为农民提供了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减少了他们的农业生产成本和难度,增加了他们的收入,提高了他们对村集体和政府的认同感。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保留着熟人社会的基本特征,这部分群体能够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另外,村社组织将农民组织起来解决小农户与大生产、大市场对接

的问题,不仅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也强化了村社组织的权威。如此一来,村社组织就能够有效动员农民参与村庄事务,农民成为村庄治理中的积极力量。L 村的村级治理规范而有效,村干部能够及时化解村庄矛盾,村民很少有不满和上访的。因此,“小而精”农业模式不仅为农民维持了土地的保障功能,还强化了村社组织的权威,有助于维持村庄社会秩序。

三、小农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现机制

北京郊区 L 村的“小而精”农业模式取得了成功。这种农业模式既保持了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小农经营方式,又具有商品化、集约化和资本化的现代农业特征,实现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这种农业现代化模式何以可能的呢?笔者认为这种模式成功的关键在于建构了小农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三大机制。

1. 政府面向生产的扶持机制

现代农业是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农业生产经营需要投入巨大的资本。无资本优势、保守的单个小农户难以承担农业现代化的成本。L 村位于北京市的 M 区,M 区是北京市重要的蔬菜产地,已经成为北京市“菜篮子”工程的重要部分。北京市政府对 M 区给予了大力的资源投入和政策支持,以保障北京市的蔬菜安全。迄今为止,区政府对 L 村投资了上千万元,使其成为典型的现代化蔬菜种植基地。现在蔬菜园占地面积 34.7 公顷,其中设施菜田 23.3 公顷,拥有高标准日光温室 123 栋,钢架春秋大棚 80 个。北京市的“菜篮子”政策没有选择支持资本下乡,而是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支持本地农民。这一举措不仅为本地农民分担了农业现代化的成本,还将农业收益尽可能地留给大部分农民,也推动了农业现代化进程。

政府的政策扶持面向的是真正的生产者,而且是用于改善生产条件的。政策扶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改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蔬菜园区的道路全部硬化了,大棚都通电了,灌溉也实现了自动化;二是改造蔬菜大棚等生产设施,蔬菜大棚很先进,自动化程度比较高,一栋日光温室造价 14 万元,政府补助 11 万元;三是政府会对化肥、农药等农资进行补贴,对育苗也有一定的补贴,农民主要购买种子就行了;四是政府还给农民提供很多社会化服务,比如定期组织农民参加技术培训,定

期检测土壤和蔬菜质量,还会给农民提供打农药和农机服务等。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之下,农民蔬菜种植的成本大幅度下降,使得农业现代化改造能够顺利进行。日光温室能够长时间使用,而且农民的经营效益较好,1~2 年就能够回本。

政府没有推动土地流转,而是继续保留一家一户的小农经营形态,政府将大量的资金都补贴给农民,帮助农民分担了农业现代化的成本,大幅度降低了农民的蔬菜种植成本。另外,政府的补贴方式不是直接给农民发钱,而是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民是蔬菜种植的主体,蔬菜的收益全部归他们,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的收益来源于他们的辛勤劳动,政府也就不会出钱养懒汉了。小农户没有独自承担农业现代化成本的意愿和能力,需要政府的引导和扶持。“菜篮子”工程本身就有许多优惠政策,政府选择引导小农户改造蔬菜种植设施,扶持他们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激发了他们的劳动积极性,他们也愿意适度地承担农业现代化的成本。因此,政府面向生产的扶持机制为“小而精”农业模式提供了物质基础。

2. 村社主导的协调机制

有学者提出,在政府主导的现代化变迁中,政府面临的根本性问题是如何将自上而下的现代化任务与分散农民有效对接,政府成功与否在于能否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1]。村社组织是政府与农民打交道的中间力量,但是很多地方的村社组织无法承担农业治理的责任。不同于其他地方,L 村的村社组织力量比较强大,能够将自上而下的农业现代化任务与“单、散、小”的农民有效对接起来,既减少了政府与小农户打交道的成本,也促进了农业现代化。L 村的村社组织与农民一直维持着顺畅的关系,村社组织对农民十分负责,农民也十分信赖村社组织。为了更好地组织农业生产,村社组织成立了蔬菜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负责人由村社组织任命。村社组织通过合作社与政府和农民打交道,合作社负责蔬菜园的具体工作。

村社组织能够解决一家一户“办不好、不好办或者办了不合算”的生产事务,不仅降低了农业生产的难度,也提高了农民的风险防范能力。具体而言,村社组织的组织协调工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协调政府项目落地。L 村的村民自治搞得比较好,村社组织通过民主集中原则有效协调了群众利益,使得政府对 L 村投入的上千万的项目

顺利落地,主要用于蔬菜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并且没有产生历史遗留问题。由于该村农业治理绩效好,政府还会对其持续投资。第二,提供社会化服务。L村的蔬菜品牌很好,这主要得益于村社组织能指导农民有规划地生产经营。比如,统一管理农业用水,提高农业灌溉的效率;对蔬菜园区进行环境整治,规定统一的卫生标准;组织农民参与先进农技学习与培训;协同种植品种,统一使用农资等。第三,组织农民应对自然风险。蔬菜种植比较害怕自然灾害,比如大风雨雪天气会毁坏蔬菜和大棚设备。合作社一般会通过广播、微信等方式通知农民提前做好防范准备;遇到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村社组织会带领农民共同排涝、巡逻,并统计农民损失上报给政府。

村社组织在协调政府与农户的关系上发挥着主导作用,可以将这种做法称为一手联系农户,一手联系政府。在组织与协调的过程中,村社干部主要借助于自身的职能、能力与威信来协调组织农民。例如L村现任的村书记以前是蔬菜园的管水员和农机手,她的工作能力很强,而且在群众中具有很高的威信,其他的村社干部和合作社成员也能够得到群众的认可。村社干部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后,再落实政府的农业现代化任务就相对容易。通过发挥村社组织在组织协调中的主导作用,L村形成了“小农户+村社组织+政府”的组织模式。这种模式带来的经济收益由农民共享,组织农民的成本则由村社组织承担。因为村社组织不收取任何费用,农民就可以享受到各种高标准的服务。村社组织在组织协调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一是村社组织具有统分结合的职能和传统,二是村社组织具有村民自治的组织体系。因此,发挥村社组织在组织协调方面的主导作用,能够更好地完成农业现代化的任务,为“小而精”农业模式提供了组织基础。

3. 多方参与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机制

农民投入较多资本用于改造生产设施之后,如何保障农民的收益成为一个重要问题。分散的小农无法独自抵御市场风险,需要借助组织的力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实践中,组织农民对接市场的方式主要是专业合作社和订单农业两条途径。订单农业是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模式整合分散的农户,在公司和农户双赢的基础上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12]。L村在销售上采用的是“公司+农户”模式,尽可能地为农民解决蔬菜种植的后顾之忧。

2002年,L村开始与北京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双方一直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农民可以自主选择销售方式,但是公司对农民更有吸引力。公司对蔬菜的质量要求比较高,蔬菜的收购价格比市场上要高一些,而且农民不用亲自到外面卖菜,90%的农民都愿意跟公司合作。

L村“公司+农户”模式能够成功的秘诀在于市场终端控制的合作,公司的蔬菜都是供应到高端超市的,蔬菜品质要求高,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公司通过较高的市场价格吸引农民按照计划生产,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检测和溯源机制。这套机制可以将蔬菜分档次,树立高端品牌,提高蔬菜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反复的协商,L村形成了有机菜和无公害蔬菜两个蔬菜片区,以及“核心户-基本户-散户”的种植结构,农户在蔬菜种植规模和品种方面都达成了共识。有计划的生产安排让农民在蔬菜销售方面达成了合作,农民能够根据订单及时调整自己的生产,从而保障蔬菜的供应量。另外,农民之间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农民的蔬菜质量要是不达标,公司还会扣农民的菜钱,他的订单也会被分给别的农民。农民需要尽力保障蔬菜的质量,才能够获得较多的收益。因此,在公司的帮助下,L村蔬菜打造出了品牌,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占据了高端销售市场。

“公司+农户”模式的持续运行还离不开有效的组织体系,否则公司难以约束农户的生产行为,农户也难以反抗公司的盘剥,二者的合作容易走向瓦解。公司与农户直接对接的成本比较高,需要“中间人”负责对接公司与农户。L村的“中间人”是村里的老书记,他是菜园的主要创办者及蔬菜种植大户,是一个有公心和威信的人,能够调平农民之间的利益,保证蔬菜能够保质保量地生产。另外,他主要靠种菜赚钱,只向农民收取很低的劳务费,而且还经常想办法为农民减少损失。比如,农民多种了一些蔬菜,他会尽力向公司促销;公司每天筛选蔬菜的时候,他都会认真地整理农民的蔬菜,尽量减少蔬菜退回的数量。因此,L村的“中间人”能够促使公司和农户进行长期合作,保障了村庄蔬菜的品质,不断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四、北京L村“小而精”农业模式启示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以小规模农户家庭经营为主体,仍是中国农业的基本国情和无法绕开的

选择^[13]。在此背景下,小农家庭经营的现代化构成了中国农业现代化的主要矛盾。北京市 L 村在蔬菜种植中形成了“劳动与资本双密集化”的“小而精”农业模式,这是在小农家庭经营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益探索。“小而精”农业模式能够将小农家庭经营的优势与现代农业特色有效地结合起来,并在实践中取得了不错的经济社会效果,成为保障城市蔬菜供给和食品安全的重要力量,提供了农民就业和增加了农民收入,有助于维持村庄社会秩序。这种模式是由各方力量共同塑造的,政府面向生产的扶持机制为小农户分担了农业现代化成本,村社主导的协调机制将自上而下的农业现代化任务与“单、散、小”的农户有效对接起来,以及多方参与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机制解决了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的问题。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这说明党和国家充分认识到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对农业现代化的影响,不能让小农户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边缘人”或利益受损者,而应立足于小农,让多数农民都能够分享现代农业发展的成果。地方政府要对现代农业有新的认识与理解,不宜盲目地推动资本下乡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L 村的蔬菜种植实践表明,“小而精”农业模式是可能的,推进农业现代化关键是要发挥小农家庭经营的优势并克服其不足。另外,中国的农业现代化不仅仅是为了解决农业问题,还是为了解决农民问题。“三农”问题并非单纯的农业问题,从政治、社会影响上看,在大部分农民无法离开农业、转移为市民的条件下,农业作为保障而非发展用途的客观要求仍然存在^[14]。即使像北京这样的大都市,农业的保障功能依然很重要,L 村的蔬菜种植就能够为农民提供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进而维持了村庄社会秩序。因此,“小而精”农业模式不仅解决了农业现代化问题,还立足于农民问题,发挥着“蓄水池”与“稳定器”的功能^[15]。

L 村的蔬菜种植得益于京郊的区位优势,政府的资金支持力度很大,“小而精”农业模式的生成具有特殊性,并不具有很强的推广性。然而,“小而精”农业模式是对中国农业现代化的一种有益探索,仍然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在推动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既要发挥小农家庭经营的优势,也要发挥村社组织的统筹作用,还要发挥行政力量的推动作用。政府要重视小农户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地位

和作用,强化村社组织的权威与能力,发挥村社组织在组织农民方面的主导作用,探索农户的利益协调机制,逐步解决小农户与大生产、大市场对接的问题。只有强化村社组织的统筹功能,才能将农民有效地组织起来,国家的政策和资金才能与小农户进行有效对接;而发挥村社组织的主导作用,根本原则是要坚持集体土地所有制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随着国家对农业资金支持力度的加大,“小而精”农业模式的空间也越来越大,还需要对其进行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曾福生.中国现代农业经营模式及其创新的探讨[J].农业经济问题,2011(10):4-10.
- [2] 段进册,李冬.论我国农业企业化经营的实现途径[J].经济与管理研究,2007(8):48-52.
- [3] 党国英.农村产权改革:认知冲突与操作难题[J].学术月刊,2014(8):18-25.
- [4] 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J].开放时代,2014(2):176-194.
- [5] 黄宗智,高原,彭玉生.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中国的农业发展[J].开放时代,2012(3):10-30.
- [6] 贺雪峰,印子.“小农经济”与农业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兼评农业现代化激进主义[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5(2):45-65.
- [7] 孙新华.强制商品化:“被流转”农户的市场化困境[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5):25-31.
- [8] 陈锡文.把握农村经济结构、农业经营形式和农村社会形态变迁的脉搏[J].开放时代,2012(3):112-115.
- [9] 孙新华.村社主导、农民组织化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基于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实践的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131-140.
- [10] 黄宗智.中国新时代的小农场及其纵向一体化——龙头企业还是合作组织?[J].中国乡村研究,2010(8):11-30.
- [11] 温铁军.百年中国,一波四折[J].读书,2001(3):3-11.
- [12] 万俊毅.准纵向一体化、关系治理与合约履行[J].管理世界,2008(12):93-102.
- [13] 姜长云.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篇大文章[J].中国发展观察,2018(Z1):47-50.
- [14] 高万芹,蔡山彤.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企业式家庭农场[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74-80.
- [15] 贺雪峰.为谁的农业现代化[J].开放时代,2015(5):36-48.

责任编辑:李东辉